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字第51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李玲玲

被告 徐美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金加計至起訴前之利息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,062元，屬小額事件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無兩造合意管轄之適用。又原告起訴時被告之戶籍址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之16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可稽，是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官 黃美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 
02 書記官 周瑞楠